

#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示范文本

(2017 年版)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2017 年版）》（以下简称《施工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招标项目。

二、《施工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二、招标人按照《施工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的格式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资格预审公告编入资格预审文件中，作为资格预审邀请。资格预审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三、《施工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四、《施工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分别规定了合格制和有限数量制两种审查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有限数量制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列明全部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申请人不满足其要求即不能通过资格预

审的全部条款。

四、《施工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项目建设概况”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编制。

五、《施工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为 2017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  
土建施工 09 标

资格预审文件

标段编号: A3204011839000210042

招标人: 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叶军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海军

编制人: 潘诗意

发放时间: 2025-12-19

#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	1
资格预审公告 .....	1
资格审查办法 .....	4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12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1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
1. 总则 .....	17
1.1 项目概况 .....	1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7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	17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	17
1.5 语言文字 .....	18
1.6 费用承担 .....	18
2. 资格预审文件 .....	18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	18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	18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	19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	19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	19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	19
4. 资格预审申请 .....	20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20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0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	20
5.1 审查委员会 .....	20
5.2 资格审查 .....	20
6. 通知和公示 .....	20
6.1 通知 .....	20

6.2 公示 .....	20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	21
8. 纪律与监督 .....	21
8.1 严禁贿赂 .....	21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	21
8.3 保密 .....	21
8.4 投诉 .....	2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1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	22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22
1. 审查方法 .....	24
2. 审查标准 .....	24
2.1 初步审查标准 .....	24
2.2 详细审查标准 .....	24
2.3 评分标准 .....	24
3. 审查程序 .....	24
3.1 初步审查 .....	24
3.2 详细审查 .....	24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	24
3.4 评分 .....	25
4. 审查结果 .....	25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	26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9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0
3. 授权委托书 .....	31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32
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33
6.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34
7. 认证体系 .....	35
8. 企业类似项目获奖情况 .....	36

9.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37
10.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38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	39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 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 09 标施工招标

### 资格预审公告

#### 1. 招标条件

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由建设单位多渠道筹集解决，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 09 标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 2.1.1 建设地点：常州市

2.1.2 建设规模：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为常州市“才”字型骨干线网的西南至东北线路，串联武进区、钟楼区及天宁区 3 个行政区。西起揽月湾站，东至东青站，沿线主要经过西太湖大道、禾香路、虹西路、湖滨北路、陈渡南路、怀德路、通江路、飞龙路、新堂路、西河。线路全长 30.607km，均为地下线，共设 25 座车站，均为地下站。全线新建 1 座车辆段、1 座停车场，分别位于西太湖和青龙；新建 2 座主变电所，共享利用既有常州线网茶山控制中心。

###### 2.1.3 合同估算价：约 16415.88 万元；

2.1.4 工期要求：58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1 日，竣工日期：2027 年 10 月 1 日

###### 2.1.5 其他：/

2.2 招标范围：常州南站站车站主体的围护和支撑、地基加固、土石方、钢筋混凝土结构、防水、部分供电设施、机电和装饰配合的预埋件和预留孔洞等。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铁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资格），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①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
- ②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 ③至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拟派项目负责人年龄在 55 周岁（含）以下。

3.3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 1 项已竣工的地铁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地铁工程类似项目主要特征（须在同一项目中同时满足如下要求）：

- a. 包含至少 1 座国内地铁地下车站（地下两层及以上）；
- b. 包含至少 1 个国内地铁盾构隧道区间（站间距 600 米及以上）。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详见本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办法详见附件。

####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6.1 获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

6.2 获取方式：申请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公告及资格预审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为2026 年 1 月 8 日 9 时 30 分。

7.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资格审查，逾期提交或未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招标人不予接收。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中吴大道 1259 号

联系人: 朱先生、潘女士

电话: 0519-68188188/68188179

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 85-2 号

联系人: 蒋工、潘工

电话: 0519-86908235-8303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友情提醒:

1、本标段为“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项目，需要投标单位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主体信息库”）中注册、维护企业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通过“不见面”方式办好企业入库等投标相关事宜（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全省统一主体库操作手册，省主体信息库技术支持：025-83668675）。“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访问入口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页右侧“建设工程”-“开标直播”。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如下：0519-85588123。

2、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进行资格预审文件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同时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变更”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软件版本更改或升级通知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3、投标人对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如有异议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4、请投标人按照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附件一：

##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预审（不见面）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格条件审查：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没有弄虚作假；

5.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7. 投标人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对于本次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企业资质，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得处于不合格状态。

8.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铁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①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②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③至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拟派项目负责人年龄在55周岁（含）以下。

（2）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且无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3）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9. 承担过类似工程

9. 1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1项已竣工的地铁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地铁工程类似项目主要特征（须在同一项目中同时满足如下要求）：

- a. 包含至少1座国内地铁地下车站（地下两层及以上）；
- b. 包含至少1个国内地铁盾构隧道区间（站间距600米及以上）。

类似工程业绩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材料）；
- ②合同；
- ③竣工验收证明（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五方责任主体签章）。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①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竣工日期为准；②投标人业绩主要特征以合同内容载明为准。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相应内容的，则另须提供原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盖有原建设单位公章且能够直接体现业绩主要特征的竣工验收证明可作为原建设单位出具的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 9.2 说明

1)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需要明示的内容，没有明示造成无法确定的业绩，不予以认可。

2) 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是联合体合同业绩，则投标人必须为合同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单位业绩不予以认可（工程总承包业绩除外），且须附原联合体协议书。

3) 上述业绩资料中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材料）、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五方责任主体签章）必须以原件扫描件形式录入“省主体信息库”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制作链接；除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材料）、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五方责任主体签章）外的其他业绩资料（如有）编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上述业绩未按要求制作链接或未按要求编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 10.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3年内（从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算）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从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算）的。

(9)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被执行人的。具体按照苏信用办〔2018〕23号文执行。

#### 11.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1)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个月内（从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均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 企业近1年内（从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 企业近3个月内（从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 1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

#### 四、本工程资格条件审查材料相关要求

(一) 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审查资料原件（或电子证照）必须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录入“省主体信息库”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制作链接，资格条件审查资料须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链接的已录入“省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未入库材料或未做链接将不作为资格条件审查的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 申请人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职称证书；
3. 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材料）、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五方责任主体签章））。

注：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二) 申请人的以下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上传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未上传或上传不全，做资格审查不通过。**

- (1)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二）；
- (2) 申请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注：“投标人信用承诺书”中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采用可靠的电子签名的“投标人信用承诺书”，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须为原件；采用手写签名的“投标人信用承诺书”，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须为扫描件。（以上资料必须保留原件标后备查）**

## **五、确定合格申请人的方式：有限数量制**

①当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9 家时，将对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各申请人进行综合评分，将排名靠前的 9 家申请人列为合格申请人。

②当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申请人正好为 9 家时，这 9 家申请人可直接做为合格申请人。

③当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申请人少于 9 家时，招标人将重新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并组织资格预审直至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少于 9 家为止。

## **六、资格审查综合评分标准（100 分）**

### **1.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40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 1 项已竣工的地铁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每项得 8 分，最多得 40 分。

地铁工程类似项目主要特征（须在同一项目中同时满足如下要求）：

- a. 包含至少 1 座国内地铁地下车站（地下两层及以上）；
- b. 包含至少 1 个国内地铁盾构隧道区间（站间距 600 米及以上）。

类似工程业绩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材料）；
- ②合同；
- ③竣工验收证明（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五方责任主体签章）；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①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竣工日期为准；②业绩主要特征以合同内容载明为准。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相应内容的，则另须提供原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盖有原建设单位公章且能够直接体现业绩主要特征的竣工验收证明可作为原建设单位出具的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备注：**1)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需要明示的内容，没有

明示造成无法确定的业绩，不认可。

2)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是联合体合同业绩，则投标人必须为合同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单位业绩不认可（工程总承包业绩除外），且须附原联合体协议书。

3)上述业绩资料中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材料）、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五方责任主体签章）必须以原件扫描件形式录入“省主体信息库”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制作链接；除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材料）、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五方责任主体签章）外的其他业绩资料（如有）编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上述业绩未按要求制作链接或未按要求编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该业绩不认可。

## 2.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10分）

投标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企业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1项已竣工的地铁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每项得10分，最多得10分。

地铁工程类似项目主要特征（须在同一项目中同时满足如下要求）：

- a. 包含至少1座国内地铁地下车站（地下两层及以上）；
- b. 包含至少1个国内地铁盾构隧道区间（站间距600米及以上）。

类似工程业绩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材料）；
- ②合同；
- ③竣工验收证明（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五方责任主体签章）；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①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竣工日期为准；②业绩主要特征以合同内容载明为准。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相应内容的，则另须提供原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盖有原建设单位公章且能够直接体现业绩主要特征的竣工验收证明可作为原建设单位出具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以合同载明为准，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相应内容的，则另须提供原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

**备注：**1)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需要明示的内容，没有明示造成无法确定的业绩，不认可。

2)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是联合体合同业绩，则投标人必须为合同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单位业绩不认可（工程总承包业绩除外），且须附原联合体协议书。

3) 上述业绩资料中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材料）、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五方责任主体签章）必须以原件扫描件形式录入“省主体信息库”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制作链接；除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材料）、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五方责任主体签章）外的其他业绩资料（如有）编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上述业绩未按要求制作链接或未按要求编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 3. 项目负责人答辩（10 分）

参加答辩的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有效的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于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到达常州市天宁区锦绣路2号1-1号楼4楼答辩准备室签到并等候参加答辩，请各项目负责人在资格条件审查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擅自离开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造成未能按时参加答辩的，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招标人代表在审查委员会拟定的5道答辩题目中现场随机抽取其中2道题目作为所有投标人的统一答辩题目。

资格条件审查申请人的项目负责人进行集中答辩，在40分钟内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解答。书面答辩以不记名方式由招标人进行编号，以暗标形式由审查委员会进行打分。书面答辩内容不得出现可识别申请人的任何文字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申请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否则本项不得分。

答辩场所只允许资格条件审查申请人的项目负责人进入，工作人员将对其进行身份确认（项目负责人需携带有效的本人第二代身份证以便核实），否则不得参加答辩。

审查委员会根据答辩结果的完整性、正确性和满意度进行打分。

陈述内容优，得（9, 10]分；陈述内容良，得（8, 9]分；陈述内容一般，得[7, 8]分，拒绝或放弃参加答辩的不得分。

答辩得分将审查委员会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取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最终得分。

未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申请人答辩得分无效。

### 4. 认证体系（15 分）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每通过一项认证得5分。相关认证必须在有效期内。

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上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必须编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

## 5. 企业类似项目获奖情况（25 分）

①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建的地铁土建项目获得国优金奖的，每 1 个得 14 分；

②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建的地铁土建项目获得国优奖的，每 1 个得 7 分；  
(地铁土建项目指地铁车站、区间、车辆基地)

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只按最高分计取一次。

获奖业绩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合同；

②获奖文件(含相关附件)或获奖证书(含相关附件)；

认定标准：①时间以获奖文件或证书所载时间为准。如同时提供获奖文件和获奖证书，且两者时间不一致的，以获奖文件所载时间为准；②业绩主要特征以合同内容载明为准，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相应内容的，则另须提供原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盖有原建设单位公章且能够直接体现业绩主要特征的竣工验收证明可作为原建设单位出具的获奖业绩证明材料。③国优奖项指“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国家优质工程”，其他奖项不予认可，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为准。④国优金奖指“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备注：**1) 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相应内容的，则另须提供原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

2)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上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必须编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

## 6. 汇总得分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即为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综合评分总分。按总分高低确定排名先后。

如果资格审查第 9 名综合得分（排名）相同时，按项目负责人答辩得分高者排名在前；如果综合得分、项目负责人答辩分数都相同时，则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中当场随机抽取确定。

**七、资格预审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本项目为“不见面”资格审查，“不见面”资格审查时各申请人无需到资格审查现场，请于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申请人在登录“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签到时须填写申请人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申请人

未签到或签到信息错误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申请人联系，错失资格审查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2、登录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的“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访问入口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页右侧“开标直播”。为保障各申请人权益，请各申请人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录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录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失误责任自负。招标代理人宣布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解密后，申请人2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申请人自动放弃，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请各申请人相关人员在资格审查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备注：

- 1、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 2、本工程的图纸设计单位不得参与资格预审申请。

附件二：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五、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六、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七、确保省优，满足5号线全线申报国优条件。

八、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用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中吴大道 1259 号 联系人：朱先生、潘女士 电话：0519-68188188/68188179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 85-2 号 联系人：蒋工、潘工 电话：0519-86908235-8303 电子邮箱：/ 传真：/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 09 标
1.1.5	建设地点	常州市
1.2.1	资金来源	由建设单位多渠道筹集解决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
1.3.1	招标范围	常州南站站车站主体的围护和支撑、地基加固、土石方、钢筋混凝土结构、防水、部分供电设施、机电和装饰配合的预埋件和预留孔洞等。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u>58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 年 3 月 1 日</u> 计划竣工日期： <u>2027 年 10 月 1 日</u>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详见合同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见资格预审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资格预审公告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年12月26日17时00分</u> 截止时间以后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2.2.2	招标人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年12月30日</u>
2.3.1	招标人修改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年12月30日</u>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预审申请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p> <p><b>需从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注册建造师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B证（建安B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p> <p><b>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的材料：</b></p> <p><input type="checkbox"/>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____年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查询告知函 <input type="checkbox"/> .....
3.2.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
4.1.1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u>2026年1月8日9时30分</u>
5.1	审查委员会	资格审查委员会构成: 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人, 专家 4人; 审查专家确定方式: 从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5.2	资格审查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限数量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 时间: <u>2026年1月8日14时00分</u> 地点: <u>常州市天宁区锦绣路2号1-1号楼4楼答辩室</u> 要求: <u>详见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答辩的相关要求</u>
9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友情提醒:</p> <p>①各投标人应在本单位自行编制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请勿参考他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避免雷同; 请勿在其他单位或公共区域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 均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的规定,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②招标人异议联系电话: 0519-68188188,          招标人异议联系地址: 常州市中吴大道 1259 号。          招标代理异议联系电话: 0519-86908235-8303;          招标代理异议联系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 85-2 号。          招标人监督部门: 常州地铁集团监察专员办公室;          信函举报或来访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1259 号;          举报电话: 0519-68188134          投诉受理部门: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p>

	<p>受理电话：0519-85682091；</p> <p>联系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03 室。</p> <p>③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 20 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做出答复，超过 20 分钟未答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p>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 2. 资格预审文件

##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予以澄清。

申请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人将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并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2.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申请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申请人有义务核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申请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资格审查评审时该材料不予以认可。

3.2.4 补充内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 资格预审申请

###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1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1.2 逾期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 4.1.1 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 5.1 审查委员会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

###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审查办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采用有限数量制且需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的，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答辩。未按要求参加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6. 通知和公示

### 6.1 通知

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出现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行为的，招标人将上报招投标监管部门予以公示；

### 6.2 公示

6.2.1 招标人将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资格预审不合格申请人名单和原因，公示期 3 日。

6.2.2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申请人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7.1 当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资质、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申请人应及时向招标人告知，并将更新的资料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供评标委员会对更新的内容进行评审。

7.2 当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发生变化的：

- (1) 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且需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
- (2) 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无需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加盖单位公章），由原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定；
- (3) 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的项目，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加盖单位公章）。在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8. 纪律与监督

###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p>①当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9 家时，将对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各申请人进行综合评分，将排名靠前的 9 家申请人列为合格申请人。</p> <p>②当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申请人正好为 9 家时，这 9 家申请人可直接做为合格申请人。</p> <p>③当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申请人少于 9 家时，招标人将重新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并组织资格预审直至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少于 9 家为止。</p>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	.....
2.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其他	无资格审查办法第 3.2.2 条所列情形
2.3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 2. 审查标准

###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3. 审查程序

### 3.1 初步审查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 **3.4 评分**

3.4.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

3.4.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 **4. 审查结果**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 招标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
-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3、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5、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申请人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3.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件、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职称证书

## 6.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附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

## 7. 认证体系

## 8. 企业类似项目获奖情况

承接工程	获奖名称	获奖类别	获奖日期	项目负责人	获奖证明材料

附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供的获奖证明材料。

## 9.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 五、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 六、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 七、确保省优，满足5号线全线申报国优条件。
  - 八、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 10.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 1. 工程描述

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为常州市“才”字型骨干线网的西南至东北线路,串联武进区、钟楼区及天宁区 3 个行政区。西起揽月湾站,东至东青站,沿线主要经过西太湖大道、禾香路、虹西路、湖滨北路、陈渡南路、怀德路、通江路、飞龙路、新堂路、西河。线路全长 30.607km,均为地下线,共设 25 座车站,均为地下站。全线新建 1 座车辆段、1 座停车场,分别位于西太湖和青龙:新建 2 座主变电所,共享利用既有常州线网茶山控制中心。

本标段合同工程范围为:常州南站站车站主体的围护和支撑、地基加固、土石方、钢筋混凝土结构、防水、部分供电设施、机电和装饰配合的预埋件和预留孔洞等。

5 号线常州南站站位于西太湖片区东侧,果香路、凤苑路、稻香路与江宜高速合围地块内。车站为地下二层 12 米单柱岛式站(地下一层为站厅层,地下二层为站台层),有效站台长度 120m,站台宽度 12m,车站外包总长 235.10m,标准段外包总宽 20.9m,设降压变电所。车站总建筑面积约 9998 m<sup>2</sup>。